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徐名琳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本件被告於起訴前之115年2月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劉淑慧